

#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发〔2020〕191号

---

##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直达资金 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卤阳湖财政分局，庄里试验区经济发展与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财政部有关部署要求，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前提下，切实做好纳入直达机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简称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工作。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组织预算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

**二、直达资金要单独调拨定期对账。**市财政局根据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对直达资金按照现行调度方式实行单独调拨，并告知各县级财政部门所对应的预算指标信息，及时将直达资金拨付到县区基层，各县级财政部门按旬将资金拨付县区基层情况随旬月报汇总报送市财政局。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财政预算、国库、部门预算管理科室之间，以及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应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三、直达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直达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各级财政国库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涉及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四、做好直达资金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财政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



工作要求，在我市财政云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在预算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对此前已经下达的直达资金，应抓紧发文调整明确直达资金项目和金额，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对此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要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指标金额和标识匹配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国库支付系统，确保系统满足直达资金各项管理要求。要着力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不改变现行程序和做法，不增加新的审核审批环节，促进直达资金尽快拨付到位产生效益，将中省市要求落到实处。要立足各自职能，加强上下级财政之间、同级财政科室之间以及财政与审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

渭南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0日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